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成华区通瑞置业龙邸四期商业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8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建设的成华区通瑞置业龙邸四期商业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的相关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4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成华区发改委的节能批复。

## 二、咨询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节能报告送审版，报成华区发改部门审批；
- (4) 乙方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节能报告修订版。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工作；
-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  
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

其他目的等。

##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版的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人员对合同信息及保密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节能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咨询服务费共计¥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

### 2、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成都市成华区发改委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甲方付款前，须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 3、甲方应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修改或审批部门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年      月

